

煤炭行业科研创新成果验收鉴定办法（试行）

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0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、加强煤炭行业科研创新成果的验收鉴定工作，正确判别成果的质量水平，加速其推广和转化应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和国家经贸委《新产品、新技术鉴定、验收管理办法》、原国家科委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创新成果验收鉴定是指行业综合性部门聘请有关专家，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，对科研创新成果进行全面审查、评价技术水平及市场前景，社会及经济效益，并做出相应的结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科研创新成果”是指科学研究机构、企业、学校及学术团体和个人完成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理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。

第四条 科研创新成果的验收鉴定应坚持实事求是、科学民主、注重质量的原则，保证验收鉴定工作的严肃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。

第五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代表煤炭行业，统一归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煤炭行业科研创新成果的验收鉴定工作。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验收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将作为参加"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"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二章 验收鉴定范围

第六条 煤炭行业或其它行业科学研究机构、学校、企业、学术团体和个人完成的在煤炭行业中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适用性，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的新技术、新理论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。

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行业法规、政策，对社会公共利益，或对资源和环境造成危害的，不受理验收鉴定申请。

第三章 验收鉴定内容

第八条 审查验收鉴定资料是否齐全，检验和测试数据是否准确、可靠，采用的标准是否合理，鉴定大纲是否符合要求。

第九条 评价成果技术水平，创造性，先进性和成熟程度。

第十条 评价成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推广应用前景。

第十一条 评价成果完成单位推广应用的技术、装备、经济、管理水平。

第十二条 成果不足与问题改进意见或建议。

第四章 验收鉴定程序

第十三条 需要验收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，由完成单位或个人向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书面验收鉴定申请。

第十四条 申请验收鉴定的成果，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，并有相应的试验或检测数据、证书。

（二）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。

（三）有省级或国家认定的技术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。

第十五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受理验收鉴定申请。对已受理的申请，确定验收鉴定形式，组织专家或指定有关单位主持验收鉴定。

第十六条 已获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或验收鉴定结论，由专家组验收鉴定委员会主任，副主任签章。组织验收鉴定单位和主持验收鉴定单位应对验收鉴定结论进行审查，签署具体意见。获通过鉴定的成果，组织单位应在十五天之内颁发《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》或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》。

第十七条 未能通过验收鉴定委员会专家评审的成果，未获组织或主持单位同意的成果，由组织或主持单位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。

第五章 验收鉴定组织

第十八条

(一)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受国家经贸委、科技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等政府的委托，负责主持国家经贸委、科技部立项的煤炭行业项目成果验收鉴定；

(二)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负责组织煤炭行业新技术、新理论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的成果验收鉴定。

第十九条 成果验收鉴定有三种形式，检测验收鉴定，会议验收鉴定，函审验收鉴定。

(一) 检测验收鉴定：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、检测性能指标等方式，对成果进行评价；

(二) 会议验收鉴定：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成果做出评价。需要进行现场考察、测试，并经过讨论，答辩才能做出评价的应采取会议验收鉴定。

(三) 函审验收鉴定：由同行专家通过验收鉴定资料对成果做出书面评价。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、测试、不需要进行答辩即可做出评价结论的成果，可以采用此形式。

第二十条 检验、测试必须由国家或行业认证的单位进行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；工业性试验应按规定进行，并出具工业性试验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检测验收鉴定时，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的主要依据，必要时组织和主持验收鉴定单位可以

会同检测单位聘请 2 名以上专家或检测监理单位组成验收小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161

